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7564号

申请执行人徐锦章，男，1962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
被执行人上海交大农科新桥花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，王勤刚。

被执行人上海花叶榕农家乐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

法定代表人，王勤刚。

被执行人王勤刚，男，1967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

申请执行人徐锦章依据(2016)沪0115民初7221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交大农科新桥花木有限公司、上海花叶榕农家乐专业合作社、王勤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对被执行人王勤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3043弄2号、3号房地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49
~~48~~

拍卖被执行人王勤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3043弄2号、3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
审 判 员 周 琦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远

